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79.4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1,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80 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5,075,471.7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64,924,528.3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283,018.8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0,641,509.43。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3 号）。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079.43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07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承诺金额	自有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 金额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5,200.00	37,800.00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5,600.00	12,700.00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71,800.00	37,500.00	705.21	705.21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17,000.00	17,000.00	143.33	143.33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22,000.00	20,000.00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30.89	230.89
偿还银行贷款	55,800.00	55,800.00		
合 计	235,400.00	188,800.00	1,079.43	1,079.43

注：上表中“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79.43 万元。相关决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20）。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43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鸿路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鸿路钢构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

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鸿路钢构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43号）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3、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